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1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甲國民小學。有關該校於112年3月及5月經檢舉，分別知悉各有2名男性學生遭行為人男教師（下稱蘇師）為不當行為，竟認為學生「無心生畏懼」而未命蘇師請假或暫時予以停聘，輕忽師生權勢不對等關係，亦未考量兒童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，以致蘇師遭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後逾3個月期間，仍在校任教，未完全阻絕與學生接觸之機會；又因蘇師遭羈押禁見，致遲至隔年始完成部分調查報告，已逾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期限；對於拒絕受訪之受害學生，僅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，卻未進行調查，未依現有事實釐清及提出調查報告，即予結案；對於蘇師長期課後獨自接觸男學生，缺乏警覺，且社團巡堂及監督管理機制闕如，肇致未發現蘇師長達十餘年對二十餘名學生之嚴重犯行，且曾有學生反映，卻未依法即時通報及調查。以上各節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怠未督導甲國民小學掌握調查處理進度，確實糾正學校，對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機制，監督失靈，貽誤案件處理時機，顯有監督不周之責，影響受害學生權益甚明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甲國民小學均有怠失案。（115教正2）

依據：115年3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